

中共甘孜州委全面依法治州委员会 2021年工作要点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之年。全面依法治州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州委系列重要会议精神，以深化党委依法执政、人大科学立法、政府依法行政、司法公正高效、社会有效治理为主线，以解决法治领域突出问题为着力点，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州的领导，加快形成比较完善的甘孜依法治理体系，为推动甘孜高质量发展和长治久安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一、深入推进党委依法执政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结合实际制定贯彻落实方案。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开展法治督察。州、县（市）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点学习内容，州、县（市）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干部学习培训的必选课程，推动各级法治工作部门开展全战线、全覆盖的系统培训。统筹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解读工作，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全州“八五”普法和“法律七进”的重要内容，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习近

平法治思想。

（二）健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州制度和工作机制。制定出台《法治甘孜建设规划（2021—2025年）》《甘孜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甘孜州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健全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的制度机制，加大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备案工作力度。编制州委2021年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优化党内法规前置审核工作机制。加强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优化备案审查工作平台。健全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开展党内法规实施评估工作。

（三）推动全面依法治国决策部署落地落实。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作为年度述职的重要内容。完善法治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同奖惩工作机制，做好法治建设目标绩效考核，建立健全行政复议与应诉、执法检查等情况定期通报制度。聚焦解决基层法治领域突出问题和系统谋划解决法治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抓好全面依法治县（市）示范试点暨示范推动解决法治建设八个具体问题工作，开展法治为民办实事活动。

（四）为实施国家重大战略提供法治保障。推动协同立法，联动开展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旅游等执法监督检查，

推动诉讼服务异地通办与执行查控系统有效对接。强化创新驱动发展法治保障，健全产权执法司法保护机制，深化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机制。

二、切实提高地方立法质效

（五）完善地方立法工作机制。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地方立法工作格局。科学制定地方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适时开展立法评估工作，建立立法后评估与地方性法规修改完善的联动机制，推进立法调研、起草、论证和审议等精细化管理，健全完善法规规章草案起草机制。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

（六）坚持科学民主依法立法。拓宽社会各方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和方式，加强立法协商，发挥政协委员、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在立法协商中的作用。完善专家参与立法制度，扩大立法专家参与立法工作的渠道。对与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立法项目，充分听取有关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

（七）加强重要领域立法。加强民生保障、社会治理、公共卫生、文化旅游、生态文明、安全生产、防范风险、城乡基层治理等重点领域立法，完成《甘孜藏族自治州施行〈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变通规定》立法工作。继续做好制定《甘孜藏族自治州藏医药发展条例》和修改《甘孜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工作。

三、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八）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持续开展“放管服”改革向乡村延伸行动，加快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指导督促乡镇（街道）有效承接好县（市）级部门依法下放或委托的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持续整治变相设置行政许可事项的违法违规行。持续推进“减证便民”行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全面推行政府权责清单、证明事项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严格市场监管、质量监管、安全监管。深入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完善政务服务“差评”申诉机制和规范申诉程序。

（九）推进科学民主依法行政决策。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专家、媒体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完善重大项目和重大利益行政决策风险第三方评估机制，健全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将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遵守法定决策程序制度情况，纳入巡视巡察、组织部门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加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推进公职律师工作，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行政决策中的作用。

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制度。

(十)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进行政执法标准化体系建设，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加大食品药品、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公共卫生、劳动保障、野生动物保护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全面推行“免罚清单”制度。深入推进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建设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加强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管理，开展行政执法“知识大学习、岗位大练兵、技能大比武”活动。

(十一)加强行政权力监督。加强州县乡三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加强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制度建设，严格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开展全州行政执法社会满意度调查，开展重点领域和群众反映强烈的行政执法问题专项监督。稳妥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深化“府院”联席会议机制，建立行政复议决定以及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执行监督机制，加强政务诚信建设，依法依规归集、公示政务失信信息，重点治理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的政府失信行为。加快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创新政策发布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工作。

四、扎实推进司法公正高效

(十二)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推动员额法官、检察官动态调整、常态化遴选、退出相关工作。推进法官、检

察官单独职务序列管理。健全符合司法职业特点的司法绩效考核机制。完善法官、检察官惩戒工作体系，落实违反审判、检察职责行为的责任追究制度。健全司法职业保障，完善干警伤亡抚恤制度政策。

（十三）健全司法权力制约监督机制。建立健全案件纠错机制，监督纠正有案不立、压案不查、有罪不究等执法司法突出问题。健全入额领导干部办案常态化和办案情况定期通报制度，优化案件质量评查标准体系，建立错案通报制度。进一步推动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工作，加强检察机关对民事、行政、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探索对不服司法机关生效裁判和决定的申诉，逐步实行由律师代理制度。深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推进“两法衔接”信息平台建设和应用，加强联席沟通，强化协作配合。

（十四）深化诉讼制度改革。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完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和案件取证指引，建立与起诉、审判统一的证据标准，规范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提升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案件质效。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探索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集体诉讼制度。提升公益诉讼案件质量，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探索建立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强参考性案例库建设，发布年度典型案例。健全执行工作长效机制，加大信息联查、失信联惩力度，完善“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的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体系。深化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

五、深入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十五）推动全社会增强法治观念。持续加强宪法法律学习宣传教育，开展2021年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以及青少年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组织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等专项活动，推动民法典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制定实施《甘孜州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持续开展“法治四川行”一月一主题活动。深化拓展“法律七进”，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建立情况通报和考核机制，开展履职情况报告评议试点。常态化开展立法工作宣传报道，深入开展“以案释法”活动，完善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研究制定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十六）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加强居民公约、村规民约、行业规章、社会组织章程等社会规范建设，发挥统战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引领联系群众参与的社会治理的作用。加强宗教事务依法管理，构建党委领导、政府管理、社会协同、宗教自律的宗教治理格局，培养配备寺庙普法员。深入开展禁毒人民战争，扎实推进防艾综合治理。全面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加强网络

法治和网络素养宣传教育，强化青少年网络安全教育，依法查处网络违法犯罪行为。继续推进法治示范县（市）、法治示范乡镇（街道）、学法用法示范机关（单位）、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等基层法治示范创建活动，健全法治建设示范点动态管理机制。

（十七）加大社会安全体系建设力度。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依法严厉打击和惩治野外非法用火、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扎实开展反渗透、反颠覆、反分裂、反邪教、反恐怖斗争。加强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强化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影响生产安全、破坏交通安全等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部门问题治理。进一步完善未成年人保护的法治实施、监督和保障体系，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依法预防、坚决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加强反家庭暴力工作，有效预防和处置家庭暴力。

（十八）预防调处化解矛盾纠纷。依法健全社区矫正体制机制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推动社区矫正工作，加强矛盾排查和风险研判，完善和解、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纠纷化解机制，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全面推进律师调解工作。全面落实诉讼与信访分离制度，深入推进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全面推进“诉源治理”工作，加强诉源治

理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建立完善衍生案件治理评估体系。

（十九）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加快建设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国家标准化试点工作，构建公共法律服务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健全村（居）法律顾问制度，持续开展农民工维权法律援助专项行动。

六、强化依法治州工作保障

（二十）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工作机构力量。落实干部法治档案制度，将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推进法治专门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开展政法系统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加大有法学专业背景、法治工作经历的优秀干部人才交流使用力度。推进法律服务行业党的建设，加强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和违法违规惩戒工作，建立法律服务人员不良执业信息记录披露和查询制度。加强“藏汉双语”法治人才培养。

（二十一）加强法治建设理论研究。围绕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立全面依法治州课题研究制度。完善“理论+实践”法治课题研究机制，组织实务部门、院校、州委州政府法律顾问团等开展理论研究。推动高等院校成立法治建设高端智库和研究教育基地。

（二十二）推进智慧法治建设。统筹推进智慧法院、智慧

检察、智慧公安、智慧司法行政建设，完善跨部门的政法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深化综治中心、智能辅助办案系统、涉案财物管理系统建设应用。推进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查询平台、智慧执法平台、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的建设。

中共甘孜州委全面依法治州委员会

2021年6月7日印发
